

新闻稿

香港人壽「晋盈」终身寿险计划 全方位照顾您的需要 助您财富晋升 让您与挚亲共享丰盈未来

凭借多年努力不懈创造财富的您，定必希望将这份丰硕成果稳妥保存，延绵后代。香港人壽深明您的需要，致力助您达成这个目标，现推出「晋盈」终身寿险计划，不但为客户提供终身人寿保障，更助客户稳健增值财富，为客户及其挚爱家人和后代建立稳健的财务根基，享受幸福人生！「晋盈」终身寿险计划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¹。

香港人壽首席市务总监高卓轩先生表示：「保障需要及理财目标会随着人生阶段不断转变，我们特别推出「晋盈」终身寿险计划，为客户提供灵活的财富管理安排，特设两种保障级别选择，配合不同客户的人生规划，照顾客户于人寿保障及财富增值这两方面的需求，成就客户及其挚爱家人的丰盈人生。」

「晋盈」终身寿险计划

产品特点：

- **整付保费 理财简便**

只需缴付一笔过的保费，即可开展理财大计，并可享终身人寿保障。此计划同时提供两种保障级别选择，切合您在保费预算、保障及储蓄方面之不同需要。

- **双重红利 额外回报灵活**

此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外，周年红利（非保证）²亦将有机会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以现金形式派发。您可自由选择作现金提取或保留于保单内积存生息²，灵活配合您的个人需要。此外，终期红利（非保证）²亦有机会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后于保单权益人选择全数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派发，以较早者为准。终期红利（非保证）²有机会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后当保单权益人选择部份退保时派发，而可获支付之终期红利（非保证）²金额相等于因应已减少之保险金额比例而计算。终期红利（非保证）²不会积存于保单内。

- **靈活財富安排 自在規劃未來**

保单权益人可因应需要作一笔过或定期提取保单的现金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如有)、累积红利及利息(非保证)^{2,3}(如有)及终期红利(非保证)³(如有))，以实现子女升学或丰盛退休等梦想，但保单未来之现金价值将会随之减少。当保单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保单权益人可选择以部份退保⁴方式，提取保单内因应保险金额之减少而发放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非保证)²(如有)。



● **兩種保障級別選擇 配合您的人生規劃**

此计划特设两种保障级别，您可按自己的理财及保障需要灵活选择。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获得总身故赔偿额如下：

保障级别	特点	总身故赔偿额																								
「晋盈」终身寿险计划 - 100	保障成份较高	保险金额之 100% · 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非保证) ^{2, 3} (如有)及终期红利(非保证) ² (如有) · 并扣除欠款(如有)。																								
「晋盈」终身寿险计划 - 50	平衡储蓄及保障	缴付保费总额之 100%或身故保障列表内所显示的适用百分比之保险金额(以较高者为准) · 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非保证) ^{2, 3} (如有)及终期红利(非保证) ² (如有) · 并扣除欠款(如有)。 身故保障列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当受保人身故于</th> <th>保险金额的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5 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前</td> <td>100%</td> </tr> <tr> <td>第 16 个保单年度内</td> <td>95%</td> </tr> <tr> <td>第 17 个保单年度内</td> <td>90%</td> </tr> <tr> <td>第 18 个保单年度内</td> <td>85%</td> </tr> <tr> <td>第 19 个保单年度内</td> <td>80%</td> </tr> <tr> <td>第 20 个保单年度内</td> <td>75%</td> </tr> <tr> <td>第 21 个保单年度内</td> <td>70%</td> </tr> <tr> <td>第 22 个保单年度内</td> <td>65%</td> </tr> <tr> <td>第 23 个保单年度内</td> <td>60%</td> </tr> <tr> <td>第 24 个保单年度内</td> <td>55%</td> </tr> <tr> <td>第 25 个保单年度内及其后</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当受保人身故于	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第 15 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前	100%	第 16 个保单年度内	95%	第 17 个保单年度内	90%	第 18 个保单年度内	85%	第 19 个保单年度内	80%	第 20 个保单年度内	75%	第 21 个保单年度内	70%	第 22 个保单年度内	65%	第 23 个保单年度内	60%	第 24 个保单年度内	55%	第 25 个保单年度内及其后	50%
当受保人身故于	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第 15 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前	100%																									
第 16 个保单年度内	95%																									
第 17 个保单年度内	90%																									
第 18 个保单年度内	85%																									
第 19 个保单年度内	80%																									
第 20 个保单年度内	75%																									
第 21 个保单年度内	70%																									
第 22 个保单年度内	65%																									
第 23 个保单年度内	60%																									
第 24 个保单年度内	55%																									
第 25 个保单年度内及其后	50%																									

部份退保

当作出部份退保，保险金额将会根据部份退保中已提取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非保证）²（如有）之百分比按比例减少。当保险金额减少，此计划之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非保证）²（如有）及终期红利（非保证）²（如有）将按比例减少。总身故赔偿亦将作出相应调整。

● 更改受保人⁵（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企业可透过要员保险作为公司业务延续的规划。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企业商务实体之保单权益人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任何时间更改受保人。

● 灵活身故赔偿支付选项⁶

此计划提供灵活身故赔偿支付选项⁶。保单权益人可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指定以下列其中一项支付选项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以取代一笔过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1. 分期领取（固定金额）

身故赔偿将会以固定金额定期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2. 分期领取（固定限期）

身故赔偿将会在已同意之固定年期内以分期方式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3. 部份分期领取（固定金额）

指定百分比之身故赔偿将会作一次性支付。任何未发放之身故赔偿结余将会以固定金额定期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4. 部份分期领取（固定限期）

指定百分比之身故赔偿将会作一次性支付。任何未发放之身故赔偿结余将会以已同意之固定年期内以分期方式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5. 部份分期领取至受益人指定年龄

身故赔偿将于受益人到达指定年龄前，以固定金额定期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任何未发放之身故赔偿结余（如有）将于受益人到达指定年龄时作一次性支付。

6. 分期递增领取

身故赔偿将以分期递增方式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第一期之身故赔偿将根据指定金额发放。往后之分期将由第二年起于每年增加3%之发放金额，直至身故赔偿完全付清为止。



額外項目：

于此计划有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于首 3 个保单年度内获享以下其中一项高达港元 8,000/ 美元 1,000 之津贴⁷：

- 财富传承税务或法律咨询津贴⁷
- 健康检查津贴⁷

「晋盈」终身寿险计划产品详情：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life-protection-plan/grand-fortune-whole-life-protection-plan/index.html>

有关宣传短片，请浏览：<https://youtu.be/LlwKZWVWLBqA>

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欲查询有关详情，请致电香港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290 2882 或浏览香港人寿网页 www.hklife.com.hk。



財富晉升 成就豐盈人生

- 整付保費 理財簡便
- 雙重紅利 額外回報
- 靈活財富安排 自在規劃未來
- 兩種保障級別選擇 配合您的人生規劃
- 靈活身故賠償 支付選項
- 額外項目 財富傳承 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 / 健康檢查津貼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香港人壽推出「晋盈」终身寿险计划，不但为客户提供终身人寿保障，更助客户稳健增值财富，为客户及其挚爱家人和后代建立稳健的财务根基，共享丰盈未来！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Facebook, Instagram, LinkedIn, WeChat icons

hklifeinsurance

2530 5682



HKLIFE.com.hk

備註：

1. 「晉盈」终身寿险计划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客户所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之申请将获得批核。该产品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所以，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客户持有之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揭证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计划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2. 周年红利、积存年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支付的金额或会比保险计划建议书内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香港人寿有权不时作出更改。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及/或利息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总退保发还金额及总身故赔偿额的一部份。保单之总退保发还金额及总身故赔偿额将相应减少。
3. 累积红利及利息指(1)已派发并保留于香港人寿之周年红利总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发并保留于香港人寿的周年红利用作积存生息之利息总值之总额。
4. 若保单作出部份退保，保险金额将会根据部份退保中已提取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之百分比按比例减少。当保险金额减少，此计划之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如有)及终期红利(如有)将按比例减少。总身故赔偿额亦将作出相应调整。部份退保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5. 更改受保人只适用于保单权益人为企业商务实体及保单是基于业务传承及规划策略而设立，及须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任何更改受保人或会导致保险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及缴付保费总额作出相应调整，惟须根据香港人寿绝对酌情厘定的核保及行政规定处理。身故赔偿亦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之保险金额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最低及最高之保险金额要求。在香港人寿收妥书面申请时，拟新受保人的年龄不可以超过 75 岁，并须提供拟新受保人可保之证明，包括可保利益证明。同时，新受保人及前受保人须于批注日或新保单缮发日(如适用)仍然生存。所有前受保人之附加保障(如有)将于批注日或新保单缮发日(如适用)自行终止，预收之保费将不予发还。新受保人将可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核保规则及要求于原有保单或新保单(如适用)申请相关附加保障。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6.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只适用于受保人在保费供款年期结束后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费均已缴付，并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7. 此项目仅就(i)一次于香港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为保单权益人提供之专业财富传承税务或法律咨询服务或(ii)保单权益人于香港合格的健康检查中心进行之一次身体检查作一次性支付。此项目之金额上限为港元 5,000 / 美元 625 (适用于保单缮发时缴付保费总额为美元 500,000 以下之保单) 或港元 8,000 / 美元 1,000 (适用于保单缮发时缴付保费总额为美元 500,000 或以上之保单)。财富传承税务或法律咨询服务 / 健康检查津贴并不属于保单的产品特点，此项目并非保证。项目详情将连同保单文件一并提供。香港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项目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香港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香港人壽简介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于2001年成立,由五间本地金融机构联合组成,包括亚洲保险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建基于香港,平均服务香港逾50年,根基稳固,实力雄厚。我们主要透过创兴银行、招商永隆银行、华侨银行及上海商业银行约130个分销点之庞大分销网络,推广多元化的寿险产品和服务予客户。

- 完 -

